
合 同 书

甲 方: 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乙 方: 云南初尚空间设计装饰有限公司

工程地点: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（安宁）

签订日期: _____

甲 方: 中高后勤服务(云南)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871-65188308

乙 方: 云南初尚空间设计装饰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13099913003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地址: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(安宁)

1.2 项目及造价表(另详附表预算表)。

1.3 工程承包方式,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(1)____种承包方式:

(1) 全包: 乙方包全部施工、包全部材料。

(2) 半包: 乙方包全部施工、包部分材料, 甲方提供部分材料(附表: 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。

1.4 工程期限: 20天(如遇工程变更, 期限按实际发生顺延)。

开工日期: 2025年1月6日

竣工日期: 2025年1月25日

1.5 合同价款: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(人民币) 143545.00元(包含税)

金额大写: 壹拾肆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整(该款项未含工程追加部分)。

第二条 施工图纸

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提供:

1、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, 图纸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设计, 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, 图纸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三条 甲方职责

1、开工前3天为乙方进场施工创造条件, 搬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, 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
2、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。

3、负责有关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
4、若甲方要求拆改承重结构, 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; 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,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。

5、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, 负责主要材料进场验收、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第四条 乙方职责

-
- 1、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。
 - 2、乙方提供的材料应附相应的合格证明、检验材料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后可进场使用，未经共同验收擅自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，工期不予顺延，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 - 3、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水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。
 - 4、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对于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
 - 5、保护好现场公共设施，若施工期间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的及时进行修补、恢复，无法修补恢复的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 - 6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做好文明施工，遵纪守法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 - 7、施工内容、工程质量未达甲方要求的，应及时进行整改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整改的工期不予顺延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甲方有求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如有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，同时调整有关工程费用及工期（附表：工程变更单）。

第六条 材料供应

- 1、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甲方应在材料和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，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。
- 2、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，双方共同验收。
- 3、甲乙双方各自购买的材料和设备均应对其质量负责。

第七条 工期延误

- 1、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 - (1) 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。
 - (2) 不可抗拒的力量。
 - 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。
- 2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。

3、因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4、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。

5、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施工完工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第八条 质量标准

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国家有关行业标准《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》执行。

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下列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：

1、合同签定，即支付合同订金 30% 43063.5 元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经甲方审计部门审定，且甲方收到云南轻纺职业学院支付的结算工程款后，支付剩余工程款（扣除质保金），即 93304.25 元。（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经甲方审计部门审定后，在五个月内支付剩余工程款（扣除质保金），即 93304.25 元）

3、质保期为两年。质保金为合同价 5%，即 7177.25 元；质保期满两年之后，工程未进行整改、维修的，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4、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若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按本合同价款的 20% 支付甲方违约金。

3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工程成品，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但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、整改，质保期内乙方维修、整改的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费用。若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未进行维修、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、整改，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质保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。

5、合同签定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不履行合同，否则由责任方支付给对方工程总造价的5%的违约金。

6、甲方未按合同第九条支付第2、3次工程款的，乙方有权停止施工，停工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（按手印）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合同履行完后自行终止失效。

5、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，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6、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或报请省装饰协会调解，或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经办人：
联系电话： 0871-65188308
账号： 531078133018150118810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
地址： 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6A号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云南初尚空间设计装饰有限公司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经办人：
联系电话： 13099913003
账号： 871909629410510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漫大道。
签订日期：

--	--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